

國外訓練機構供宿不供膳而有發給現金津貼（零用金），研習人員如何報支國外日支生活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2.3 處忠字第 0930007625 號「主計長信箱」）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備註 1. 規定，出國期間在 15 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4 折、7 折支給（現行規定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3 折、8 折支給）。
- （二）本案至國外參加研習訓練未滿 15 日，當地訓練機構除「供宿不供膳」外，另有發給現金津貼，當事人自當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本誠信原則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不得重複申領。故應請當事人確認該現金津貼之性質，其中：1. 如該現金津貼係含膳食費及零用費，因實質上形同已供膳宿及零用費，僅得補足該現金津貼未達生活費數額 40%（現行規定為 30%）之膳食費及零用費差額。2. 如該現金津貼僅含膳食費，因屬已供膳宿，僅得報支生活費數額 10% 之零用費，及補足現金津貼未達生活費數額 30%（現行規定為 20%）之膳食費差額。3. 如該現金津貼僅含零用費，因屬供宿不供膳，僅得報支生活費數額 30%（現行規定為 20%）之膳食費，及補足生活費數額 10% 之零用費差額。